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城中政行复〔2026〕70号

申请人：李乾坤，男，汉族，19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221199█，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文书送达地址：河南省█。

被申请人：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主要负责人：韦文学，职务：局长。

住所地：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友谊路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2026年3月10日邮寄的举报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于2026年6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2026年6月29日受理，并向双方分别送达了《受理通知书》和《答复通知书》。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并向双方送达了《延期审理通知书》。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职结案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柳州[]有限公司”非法获取申请人个人信息、侵犯申请人个人隐私、生活安宁权一事进行报案，申请人于3月10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将举报信邮寄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12日签收，后至今，2026年6月16日未办结该案件，同时未将案件结果告知申请人，已超出最长法律期限。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居民身份证、举报信及证据材料、挂号信及物流信息图片，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报警人李乾坤以邮寄材料的方式报案，称本人名下注册一家公司名为“柳州[]有限公司”，该公司办理过程中联系方式：183[]并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柳州[]有限公司拨打本人“183[]”手机号码进行推销，代理记账服务，通话过程中对方使用本人手机号搜索被该公司遂添加本人微信，本人手机号码在未公开情况下，被柳州[]有限公司得知本人联系方式与新公司刚注册，推销服务，本人现认为被举报公司非法获取本人联系方式，现报案个人隐私及被干扰正常生活，以邮寄方式报案。我分局下属单位柳东派出所已经于2026年6月10日立案（城立案字〔2026〕00984号），后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邮寄给李乾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现该案仍在办理中，

未超过法定期限。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城立案字〔2026〕00984号）、邮寄送达EMS回单（邮件号：136[REDACTED]）、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REDACTED]）及询问笔录、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6年1月23日注册成立“广西[REDACTED]有限公司”。自称“柳州[REDACTED]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的“小卢”拨打申请人并未公开的电话号码“183[REDACTED]”推销代理记账服务，申请人认为“柳州[REDACTED]有限公司”非法获取其联系方式，侵犯其个人隐私权与生活安宁权，遂于2026年3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12日签收。2026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称的个人隐私被侵犯案进行立案调查，并通过中国邮政EMS（邮件号：136[REDACTED]）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城立案字〔2026〕00984号）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2026年6月14日签收。2026年6月16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2026年3月10日邮寄的举报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

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等处理措施的案件。”及第十条：“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之规定，本案系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政案件，被举报人即涉嫌违法行为人“柳州[]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柳州市[]”

属于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的管辖范围，故被申请人或其派出机构对本案具有作出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本案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职结案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申请，实质属于申请人要求确认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的申请，并非对已经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请求，其所指向的是行政机关对履职申请未作处理、拒绝履行或者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消极行政状态。本案中，公安机关受

理举报案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至申请人 2026 年 6 月 2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时，仍在法定的治安案件办理期限内，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虽然还未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但至本决定作出时，被申请人正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未出现超期办案的情形。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违法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删减发布）